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讀要點

97年09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0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0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專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
- 二、本系碩專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 三、本系碩專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5學分，不得多於15學分，曾選修本系碩士學分班之專業課程，得檢附修課及格成績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申請抵免，至多抵免9學分。
- 四、本系碩專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未選定主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同意簽名核可。
- 五、本系碩專生修業至少須滿38學分(包括專題研討6學分，專業選修科目26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畢業前須與指導教授共同在公開徵稿之研討會或期刊上投稿至少一篇與碩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者，由學校授與碩士學位。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